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 (三) 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 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薪酬标准与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方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职务与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具体标准及发放形式以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按照职级与岗位、能力等级确定，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年度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如有）等事项后，剩余

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有权降薪或取消其薪酬或津贴的发放：

- (一)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二)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
- (三)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
- (四)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